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 絡 人：張君安  
聯絡電話：02-28961000#1540  
電子郵件：chunan@general.tnu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總字第 11110045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1年11月2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莊政典召集委員、林劭仁委員、林于竝委員、于國華委員、林亞婷委員、鍾永豐委員、簡立人委員、戴嘉明委員、黃士娟委員、蔡睿宇委員、許芸瑄委員  
副本：本校學生住宿中心、營繕組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政典召集委員

記錄：張君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教育部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改善女二舍公共空間無障礙生活環境，本校委託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稱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
- 二、本次會議係依前次會議所提各事項說明及重新提送修正設計成果，並請事務所進行現場簡報，陳請本小組審議，如獲審議通過則簽請校長核定，再由總務處續辦工程採購事宜。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女二舍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設計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本次提案討論：女二舍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第 2 次審議)。

設計成果簡報：詳簡報檔(如附件)。

意見與回應：

#### 一、簡立人委員

- (一)、設計單位提出電梯結構及車廂的尺寸，但車廂內部設計如叫車面板、無障礙面板等細節未見說明，並依無障礙法規檢討車廂內部設計是否皆符合法規。
- (二)、基於安全考量，請建築師檢討將內門扇及各樓層乘場門扇開透明窗，使電梯內外皆能保持視覺是否有人。
- (三)、師生搬運物品上多有碰撞，請注意玻璃車廂之防撞設計。

##### 設計單位答覆

- (一)及(二)將補正相關示意圖說。
- (三)、依委員意見辦理檢討，同時檢討車廂內部開窗高度。

#### 二、莊政典召集委員

- (一)、為維護走廊轉 90° 進入電梯的動線安全，請考慮加高目前設計欄杆高度。

##### 設計單位答覆

- (一)、本所將檢討加高電梯乘場外新設欄杆高度及保留的女兒牆高度。

#### 三、戴嘉明委員

- (一)、有關電梯內、外面板按鍵，請檢討是否有可能採非觸控式按鍵。
- (二)、簡報第 22 頁所稱門扇玻璃是指何種設計？
- (三)、請說明電梯內部緊急求救機制。

##### 設計單位答覆

- (一)、將洽詢電梯廠商提供報價及納入檢討。
- (二)、各層外側乘場門及車廂內門扇金屬材質中間開設玻璃窗，以利車廂內外視覺透視。
- (三)、緊急電話將銜接校方話務系統直接撥號警衛室。

#### 四、許芸瑄委員

- (一)、簡報內容提到各廠牌電梯的備料期間及尺寸、人數等數據不

- 一、請說明本案設計選用的標準。
- (二)、無障礙電梯的內部鏡子或凸面鏡未見於示意圖中，請說明。

#### 設計單位答覆

- (一)、除應符合無障礙使用之尺寸及相關設施規範外，宜加以考量學校施工期程、施工條件及後續維護等方面。
- (二)、將補正相關示意圖說。

#### 五、林子堃委員

- (一)、簡報第 15 頁外立面圖電梯設計高低不一，是因為不同材質設計有影響高度嗎？
- (二)、請說明兩方案電梯升降機道內部與電梯外部立面的清潔方式。
- (三)、避免過多鏤空設計導致有物品墜落可能性，電梯外欄杆請檢討兼顧外觀及減少鏤空設計。
- (四)、電梯面板等功能均符合無障礙法規適法性。

#### 設計單位答覆

- (一)、二材質方案模擬圖面視角設定造成差異，二方案之電梯高度均相同。
- (二)、兩方案均可採用相同清潔方式作業，外部立面以高壓水柱沖洗，升降機道內搭配電梯協力廠商進行清潔之方式。
- (三)、將檢討並修正圖說。
- (四)、將檢討符合無障礙法規要求。

決議：同意設計單位所提全玻璃方案，採用灰玻璃，並加上車廂內門扇及各乘場門扇開景觀窗，並依據本小組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議程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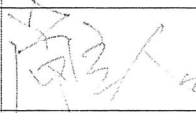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政典召集委員

記錄：張君安

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劭仁委員		簡立人委員	
林于竝委員		戴嘉明委員	
于國華委員		黃士娟委員	請假
林亞婷委員	請假	蔡睿宇委員	請假
鍾永豐委員		許芸瑄委員	

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		學務處	
總務處營繕組		學生住宿中心	
			
總務處			

張君安